

至電視購物廣告門市購買商品，似不符郵購買賣要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1.04.17. 消保法字第09100004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4月17日

主旨：函詢於電視購物廣告門市購買商品，是否屬消費者保護法郵購買賣之範圍，本會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府消保字第0九一00三八三五四號函辦理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：「郵購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，而為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：

「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郵購買賣之交易型態，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目錄之寄送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使消費者未檢視商品而為要約，並經企業經營者承諾之契約。」所詢消費者至電視廣告購物門市購買商品，消費者已有檢視商品之機會，似不符消費者保護法有關郵購買賣之要件。